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9〕170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7月27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化校企合作，推进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学校与医院（行企业）合作，成立专家工作站。通过专家工作站，引进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指导学校专业建设，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实现学校专家工作站良性运转及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学者、技术专家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职责

1. 带领和指导相关专业教师进行科研项目论证及申报工作，并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每位校外专家在聘期内需具体指导我校专业教师不少于2个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工作，并参加相关科研工作；每年为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方面的讲座或学术讨论2次以上，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

2. 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专业建设，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核心课程与特色课程开发；指导信息化教学；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并参与专业课、实践课教学，举办专题讲座；参与专业教学管理督导工作；指导并参与社会服务、对口支援、创新创业等工作。

3. 担任导师，进校开展各种教学指导，培养青年教师、骨干

教师任务,帮助提升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的教学能力、实践技能、学历水平、双师素质等;参与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进校开展各种教学指导,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

4. 与学校师生共同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进校院(企)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搭建校院企合作平台,深化校院企合作,实现互利双赢。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5. 制定工作章程和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研究项目、培养计划、预期成果及时间安排等。专家工作站专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进校进行现场指导或网络办公等多种形式有效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要求

1. 在本行业中贡献突出,影响带动作用大,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所从事的专业研究领域与学院专业设置相一致,具备(或相当于)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者。

2. 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具有专门的研究成果,同时具有科研团队带领能力,能有效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促进教师团队建设;在专业建设、实践教学领域有专长,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3. 每个学院(部)原则上设立1-2个专家工作站,每个专家工作站由校外专家1~3人、学校人员2~3人(特殊情况下可

申请予以增加)组成,其中一名专家担任专家工作站负责人。专家工作站团队由工作站负责人提名,报经学校批准后确定。

4.专家工作站的命名一般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站”方式命名。

5.专家工作站的专家为流动性,聘期根据专家所承担工作任务周期长短决定,一般为1-3年。

第三章 专家聘用和管理

1.专家工作站的专家申报与聘用。在每年的9月,由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站专家申请表》,提交拟聘专家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及相关业绩佐证材料,经学院(部)初审后递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认,通过后成立相应专家工作站,聘请专家,聘书由人事处制作发放。

2.专家工作站实行目标管理,由校长直接管理,分管领导和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处室要积极组织、协调,支持专家工作站开展工作。

3.专家工作站所在学院(部)负责日常运行管理,需在专家工作站成立之后的一个月內提交工作站的工作章程和工作方案,工作站根据年度目标,开展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

第四章 绩效评估和考核

一、考核内容

考核专家年度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包括科研成效、教育教学、师资培养、讲座培训等。至少完成每一大项中的两小项内容，带*号为必备项，未完成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1. 科研成效：指导科研项目*、指导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

2. 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开发或特色创新课程、指导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信息化教学、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并参与专业课、实践课教学、参与专业教学管理督导工作等。

3. 师资培养：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等。

4. 讲座社会服务：开展学术讲座*、师生培训讲座、科研讲座、指导并参与社会服务、对口支援、创新创业等。

二、考核方式

专家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采用现场考察与材料查阅相结合的方式。专家每年度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专家工作业绩考核表和专家年度工作过程相关证明材料，由专家工作站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估。

第五章 保障和奖励办法

1. 学校设置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每个专家工作站启动资金2万元，用于采买专家工作站的日常办公设备、工作站对应的专

业或团队参加相关的学术性会议或相关技术培训、及采买实验实训设备等。

2. 专家工作站设立期间，每年由所在学院（部）提交专家工作站年度建设方案及经费计划，经教务处批准后按计划执行。

3. 经考核合格，根据完成工作量情况，每年每位校外专家给予年薪 2000--20000 元。（年薪已包含专家往返学校的各项开销，不再另行补贴。）

4. 科研项目及论文成果奖励（奖励对象为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校外专家，由专家工作站负责人分配，以下相同。）

（1）每位专家指导并参与的科研项目（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以下相同）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立项者给予立项经费的 12%奖励。

（2）每位专家指导并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者，给予立项经费的 10%奖励。

（3）每位专家指导并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医学创新课题立项者，给予立项经费的 8%奖励。

（4）每位专家指导并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市厅级及上有立项经费的项目，给予立项经费的 5%奖励。

（5）每位专家作为通讯作者指导的论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在 A 级刊物上的，每篇给予 1000 元奖励，发表在

B 级刊物上的，每篇给予 800 元奖励。(A/B 级刊物以《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科研条件、业绩、成果认定办法》规定的为准。

5. 教学成果奖励（奖励对象为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校外专家，由专家工作站负责人分配，以下相同。）

(1) 由专家与学校教师联合围绕岗位工作核心能力等开发核心课程，指导的课程获国家级、省级（或相当级别）的，给与专家 3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2) 在专家指导下获得主持的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奖项等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类型及奖励标准依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的暂行办法》执行（项目主持人或团队已获得学校相应奖励的，不重复计奖）。

(3) 专家参与指导教师、学生获得各级专业技能竞赛，依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奖励标准给予校外专家奖励。

6. 专利和科技成果转换奖励（奖励对象为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校外专家，由专家工作站负责人分配，以下相同。）

(1) 专家指导并参与校教职医护员工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以我校为专利权人的，每项给与专家 500 元奖励，实用新型专利每项给与 250 元奖励。

(2) 专家指导并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收益的

成果转化项目，每万元纯收益给与专家 350 元的奖励（以收益进入学校账户为准）。

7. 科学技术类奖励（奖励对象为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校外专家，由专家工作站负责人分配，以下相同。）

（1）专家指导并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如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1 配套给与专家奖励；

（2）专家指导并参与的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1 配套给与专家奖励。（项目主持人或团队已获得学校相应奖励的，不重复计奖）

（3）专家指导并参与的项目获地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00%、70%、50%配套专家指导并参与的项目奖励。（项目主持人或团队已获得学校相应奖励的，不重复计奖）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其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二、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站专家申请表
2. 专家工作业绩考核表
3. 关于增加校内专家人数的申请-模板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站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术职称		职 务		
从事专业（行业）				
毕业院校		拟聘专家工作站		
工作单位		手 机		
通讯地址		E-mail		
主要工作业绩 (300 字以内)				
近三年科研、论文及 获奖情况				
专家工作站 所在学院（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分别由教务处、工作站所在学院存档。提交申请时须附上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及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附件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家工作绩效考核表

工作站名称:		专家姓名: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家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共四大项, 至少完成每一大项中的两小项内容, 带*号为必备项, 未完成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
一	科研成效	1	指导科研项目 [*]	
		2	指导论文 [*]	
		3	指导或发明专利	
		4	成果转化	
		5	其他	
二	教育教学	1	指导专业建设	
		2	指导专业核心课程开发或特色创新课程	
		3	指导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4	指导信息化教学	
		5	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6	指导并参与专业课、实践课教学	
		7	参与专业教学管理督导工作	
		8	其他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完成情况
三	师资培养	1	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2	培养和指导骨干教师	
		3	培养和指导双师型教师	
		4	其他	
四	讲座社会服务	1	开展学术讲座*	
		2	开展师生培训讲座	
		3	开展科研讲座	
		4	指导并参与社会服务	
		5	指导并参与对口支援	
		6	指导并参与创新创业	
		7	其他	
专家签字		个人申明：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专家工作站所在学院（部）对专家工作成效的评价				
专家工作站考核小组评价				
备注		每一项工作都需付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按考核内容的具体项目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3

关于增加校内专家人数的申请（模板）

教务处：

_____专家工作站因____（详述增加人员的原因）
需要增加_____名校内专家，主要承担____（简述工作内容）_____。
具体名单附后。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工作站负责人：

年 月 日

_____专家工作站拟增加校内专家名单

序号	拟聘专家工作站	姓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2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27日印发
